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污水系统升级 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27日，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召开了“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污水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北京中海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进行了现场踏勘，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评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东区靓丽三街1号，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厂区内，占地面积658.75m²，建筑面积658.75m²。建设内容包括：（1）升级改造现有污水处理站，实际处理规模为30m³/d；（2）新建生活污水处理站，实际处理规模为150m³/d；（3）对生产区现有污水排放管道进行改造，含室外排污管道改造和室内废水管道改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2019年8月委托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污水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5日获得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批复，审批文号为通环审[2019]0100号。

本项目2019年9月10日动工，竣工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项目从立项至今没有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1053.6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3.64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污水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包括升级改造现有污水处理站、新建生活污水处理站以及生产区现有污水排放管道的改造。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阶段较环评阶段变动情况见下表 1。

表 1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1	废气排风量	设计排风量 900m ³ /h	设计排风量为 1500m ³ /h	项目实际需要
2	废水处理工艺	升级改造污水站采用 HDM 膜系统对废清洗液进行预处理，采用减压干燥装置对废切削液进行预处理，混合废水采用 A/O+沉淀+气浮+过滤工艺处理后排放。	升级改造污水站主要工艺流程与环评阶段一致，部分调整如下：在 HDM 振动膜系统之前增加隔油及混凝沉淀工艺，利用现有隔油及混凝沉淀池；不设气浮单元，项目实际建成后气浮装置保留但未利用。	项目实际需要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项目性质、处理规模、建设地点均与环评阶段一致。主要污水处理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不变，废切削液预处理系统的 HDM 振动膜单元之前增加隔油及混凝沉淀预处理工艺（利用原有隔油池及混凝沉淀池），该工艺的调整能够保证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综上，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本项目将升级改造的现有污水处理站及新建的生活污水处理站的生化处理设施及污泥脱水设施的臭气收集起来进入除臭单元进行除臭处理，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设计风量为 1500m³/h。

（二）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出水。升级改造现有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规模为 30m³/d，经升级改造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由生产区生产废水处理站 DW001 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集镇次中心再生水厂统一处理。新建生活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m³/d，生活污水经新建生活污水处理站

处理后，由生产区生活污水处理站 DW002 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集镇次中心再生水厂统一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各种水泵、风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65~85dB(A)。本项目在设备选型上选用技术先进、低噪音产品，鼓风机置于专用房间内，并对各种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HW08)、废切削液浓缩液(HW08)以及废 HDM 膜 (HW49)，均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气筒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II 时段 15m 高排气筒对应限值”的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标准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产区生产废水处理站 DW001 和生产区生活污水处理站 DW002 排放口各水污染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排水经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集镇次中心再生水厂统一处理。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废切削液浓缩液以及废HDM膜,均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定期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验收组:

赵收颖

孙志远 邵俊

孙志远 邵俊

2020年10月27日

牛聚富 王立民

邢令娟 王璐娟

刘峰